焉自然资发〔2024〕194号签发：刘朝辉

关于对自治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2024—20号

建议的答复

白杰敏、吴天玺、何福龙等三位代表：

在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县看守所西侧闲置土地管理的建议》收悉。经我局认真调查，并通过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首先，十分感谢您们对焉耆发展的支持。经调查，县看守所西侧的土地面积约为50亩，土地地类为耕地及林地等农用地，该宗土地原为县武装部管理、使用。2019年4月9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关于同意将武装部原靶场等四宗地产权划拨至焉耆县广茂园林有限公司的批复》（焉政函〔2019〕53号），将该宗土地划拨给了县广茂园林公司。因此，该宗土地一直由县广茂园林有限公司使用、管理。目前，我局已和该公司联系，尽快将垃圾地清理干净，并及时进行开发或耕种，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督促县广茂园林有限公司清理干净垃圾，还当地环境卫生一片洁净。也希望在以后工作中，人大代表们继续发挥监督作用，为焉耆县自然资源发展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特此答复。

分管县长：陈志成

主管领导：刘朝辉

承办人： 申新

联系电话：0996-6026277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17日

 抄送：县人大代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永宁镇人大